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素娥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ueryang@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906068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80000H_10906068432_doc3_Attach1.odt、
315080000H_10906068432_doc3_Attach2.odt、
315080000H_10906068432_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局預定於109年9月15日觀宿字第10906068431號
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9月1日生效。

二、旨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延長獎助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修正要點第3點)

(二)修正申請表提出日期及附件內容，及增列倘逾預算額度
不再受理。(修正要點第5點)

(三)109年9月30日前維持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1,200元，自
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
元；並自109年10月1日起，修正為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
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
宿。(修正要點第6點)

三、本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109年9月1日防疫旅宿會議中指示爾



後移工應入住集中檢疫所，故自109年9月15日本要點修正發布日起，提供移工入住部分，不適用本要點核予補助。

- 四、請貴府督導防疫旅宿業者確實核對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業者並應影印留存供日後申領補助金額。自109年10月1日起，本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應為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持永久居留證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永久居留證(註記有「永久居留證」字樣)，不得以護照替代。請貴府將業者申領補助之原始憑證等相關文件妥為審查及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均含附件)

